濮 阳 县 审 计 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年第1号**

濮阳县审计局办公室

濮阳县公路管理局

2017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濮阳县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2018年7月10日至12月17日，对濮阳县公路管理局2017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送达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朔。濮阳县公路管理局做出书面承诺，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濮阳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濮阳县公路管理局属市、县双层领导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养护股、监审股、路政管理大队、工程管理股职能股室，共有干部职工316人，事业编制人数为48人，离退休人员140人。下辖养护专业队和城关、八里庄、清河头、海通、八公桥、庆祖、土岭头、文留八个养护道班。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境内国道、省道及主要县道改建、大修、管理、养护工作；负责所辖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依法维护路产、路权及沿线公路设施不受侵犯，确保公路畅通。

审计结果表明：濮阳县公路管理局提供的账表数据与审计组依照现行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收支的规定进行审计后认定的数据基本相符，该单位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在对该单位财务收支审计中依然发现了一些违法违规问题，如：应缴未缴个人社会保险金、应入未入固定资产、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列支费用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善。现将审计结果公示如下：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一）应缴未缴个人社会保险金796117.12元

（二）应入未入固定资产39430元

（三）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列支费用10600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濮阳县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加强对入账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不符合规定、手续不齐全的发票不予报销。加强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保证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濮阳县公路管理局正在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濮阳县公路管理局向社会公告。